

公職人員宣誓條例生效

岑敖暉等12人區議會議席懸空



圖為特區政府去年12月舉行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宣誓儀式。在公職人員宣誓條例正式刊憲生效後，區議員亦須宣誓。資料圖片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昨日正式刊憲生效，條例清晰訂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提述的涵意、引入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明確宣誓要求等機制。特區政府指出，此舉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有關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4名早前被裁定喪失參選資格的反對派區議員，當局指其區議員席位懸空。

特區政府公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昨日正式刊憲生效，旨在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6年11月7日通過關於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第6條中有關公職人員宣誓的規定，落實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確保公職人員理解憲制責任

條例清晰訂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提述的涵意、引入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明確宣誓要求、劃一監督人的安排、完善處理違反誓言的情況的機制，以及就相關情況在公共選舉中加入參選限制。當局指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是公職人員的基本義務和責任，條例進一步確保有關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此基本要求的人才出任相關公職。

政府發言人表示：「條例對維護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有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按條例的規定，落實相關的宣誓安排，包括有關區議員宣誓的事宜。

岑敖暉袁嘉蔚即失區議員資格

根據特區政府當日刊憲，多個地區區議會出現議席空缺，合共涉及12名區議員。其中，岑敖暉、袁嘉蔚2人於已中止的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被選舉主任裁定不符合《立法會條例》有關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要求，因此提名無效；他們21日起喪失區議員資格。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早前裁定洪駿軒並非妥為選出，他曾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及後申請撤回上訴獲准，其議席5月4日起懸空。此外，另有9名區議員請辭，他們的議席已經懸空，包括王百羽、伍健偉、徐子見、鄭達鴻、鍾錦麟、胡耀昌、連梅璋、林名溢及尹兆堅。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昨日請願，要求警方國安處要嚴肅跟進東區「攞炒派」區議員涉嫌違例事宜，追究其法律責任，不能讓有關人士在不真誠宣誓的情況下都能蒙混過關。

回歸法治核心價值

多位政界人士表示，條例生效是對香港法律制度的進一步完善，將有利於香港政治重回正軌、正本清

源。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陳勇表示，條例21日正式刊憲實施，是香港法律制度的進一步完善，令香港能撥亂反正，回歸法治的核心價值。他指出，世界上很多國家都要求公職人員宣誓，香港過去由於相關法律制度不完善而出現一些「灰色地帶」，使一些既想擔任公職人員，卻不願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人進入政治體制。如今條例正式生效，是讓香港的政治更加清明，市民的利益亦得到更好的保障。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工聯會理事長黃國表示，條例的正式生效，是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具體體

現。他指出，作為香港的公職人員，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是天經地義、理所當然的，如今這一要求更通過法律清晰化、具體化，有利於香港的政局回歸正軌，亦有利於維護香港的憲制秩序。黃國認為，條例將帶來積極正面的影響，對公職人員有明確的要求，也將更有利於香港特區政府未來的施政。

嚴防有人「發假誓」

行政會議成員、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林健鋒認為，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是理所當然，確保政府有效管治，強化政府僱員應恪守的核心價

政府合約僱員須簽效忠聲明

【香港商報訊】公務員事務局昨日發出通告，要求在去年7月1日或之後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並要在部門發信3星期內簽妥及交回聲明。

公務員事務局發言人說：「其僱傭合約在2020年7月1日或之後生效的非公務員政府僱員，須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他們須在部門發出有關信函的3星期內簽妥及交回聲明。準非公務員受聘人須在接受聘任時同時簽署聲明。」

發言人續說：「要求非公務員政府僱員簽署聲明，是對非公務員政府僱員須負的責任和期望的公開確認和真切體現，有助進一步維護和推廣所有政府僱員應恪守的核心價值，並確保香港特區政府能有效管治。這項要求符合香港國安法的有關規定。」

香港國安法第6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亦訂明，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是公務人員的一貫責任。

與其公務員同事一樣，獲香港特區政府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僱員屬公務人員，須明確知悉並接納這些責任。

發言人說：「如有非公務員政府僱員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及交回聲明，反映該僱員拒絕遵守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的規定，並拒絕確認、接納和履行基本法訂明的公務人員責任，對恪守政府僱員核心價值缺乏承擔。當局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展開行動，考慮按照僱傭合約的相關條款終止聘用該非公務員政府僱員，過程中有關僱員會有機會作出解釋。」

香港司法機構代表團訪京

【香港商報訊】據新華社報道，應國家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周強邀請，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於5月18日至21日率領司法機構代表團訪問北京。訪京期間，張舉能一行拜訪了全國人大常委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司法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並參訪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和北京互聯網法院，與內地同行進行了專業交流。

周強：冀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

周強院長會見張舉能一行時，介紹了內地人民法院學習貫徹習近平法治思想，深化司法體制改革所取得的成就。周強表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與時俱進，通過司法改革保持專業、公正和高

效，支持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深化交流合作，增強香港司法人員對國家的了解；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全面準確實施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

全國人大常委會秘書長楊振武在會見張舉能一行時，介紹了習近平法治思想的豐富內涵和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以及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就涉港重大問題作出有關決定和制定有關立法的情況，並就完善基本法相關制度機制的問題進行了交流。

在京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代表團還與相關部門就加強內地與香港司法協助和司法法律界

交流合作、共同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等進行了交流。

張舉能：將依法履職維護憲制秩序

這是張舉能今年1月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來首次訪京。張舉能表示，此次訪問使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加深了對國家的了解，對內地法治建設、司法改革、知識產權保護和智慧法院建設的成就留下深刻印象，非常期待與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門在專業交流、司法科技化方面開展進一步合作。張舉能還表示，將帶領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依法履行職責，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

時評

打針為己為人 青年豈能人後

香港疫情趨向好，已連續5日清零，而全港中小學及幼稚園亦有條件下周恢復半日面授課堂。可是，要全面復課，以至經濟社會全面復常，一時間的清零是不足夠的，長遠還須依靠群體免疫，否則一旦社區爆發便恐後患無窮，台灣最新疫情正是前車之鑑。香港三間大學已宣布，除非學生或宿生已接種疫苗，不然就要定期檢測，正是保護校園和學生的應有之義。其實，青年乃提高接種率的重要一環，世界各地亦正積極推動青年打針。

在早期，全球疫苗接種主要集中在高齡的長者，隨著疫苗供應逐漸增多，接種範圍遂擴至較年輕人士。香港上月便將疫苗接種計劃擴闊到16歲至29歲市民，加拿大、美國更先後容許了12歲至16歲人士

接種，而港大亦展開了相關年齡組別的疫苗接種研究，如結果理想，接種門檻料於下學年前降到11歲。眾所周知，愈多人受到疫苗保護，病毒就愈難傳播開去，當證實青少年也適合打針，自然應該推動相關接種率。鼓勵青年打針尤其重要，因較年長市民不少為慢性疾病患者，如果病情不穩或未受控制，則不獲建議接種疫苗；於此基礎上，由保護身邊的公公婆婆，到保護全港類似身體條件較差者，青年主動打針，為家庭、為校園、為社會作出貢獻，豈不應該當仁不讓？怎麼能夠甘為人後？

許多地方都在想方設法提高疫苗接種率，大學作為明德、尚智的代表，也積極制訂措施打針。在美國，自5月初有大學要求學生返校前打針，迄今已有超過250間大學效法，包括哈佛大學、麻省理工

大學等。至於英國，一項早於3月進行的民調訪問了逾千名學生，多達60%表示支持接種疫苗是回校上課的條件，反對者則只佔22%，當地要求學生返校前接種疫苗的學府亦愈來愈多。可以看到，類似規定不是香港首創，更非什麼不自由、不合理、不合情之舉；有人質疑這變相強迫學生打針云云，既混淆了回校面授與繼續網課之別，而將打針與近來針後死亡等負面消息掛鉤，也無視了日前專家委員會所提死亡個案與疫苗接種沒有因果關係的科學結論。當全世界都在積極接種疫苗，英、美已有大約一半人口打了針，整個地球接種劑次更已突破10億劑，為何香港仍有人抗拒到底？

還有一點必須釐清，就是青年絕非對病毒免疫。資料顯示，19歲以下確診者只佔全港確診比例

10.3%，這確然比其人口比率的15.1%低，惟很大程度上僅受惠於過去長時間停課罷了；再看20歲至39歲的青年，其確診佔比便為32.6%，就明顯高過其所佔人口比率的26.5%。如前所述，現在本地疫情回順，為恢復面授提供條件，但倘日後出現社區爆發，病毒且竄進人口密集的校園，未受疫苗保護的同學的感染風險就比較已接種者高，這也是各地要求學生接種後才返校的原因。

現在大學生已適齡可以打針，無論大學有否要求也本應踴躍接種；他日接種門檻降至中學生適用，他們亦好應趕緊接種。的確，青年在抗疫這件事上，因條件較好應義不容辭，擔當護己護人的責任與義務，不要淪為觀望者，應作為打針的先鋒。

香港商報評論員 李明星